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環球美食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投票或批准之招攬。倘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相關法律，則本聯合公告不得於有關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China Uwin Technology Co., Limited

中國友飲科技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Global Dining Holdings Limited

環球美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6)

聯合公告

(1) 有關買賣環球美食控股有限公司63.75%股份的協議；

(2) 由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中國友飲科技有限公司

就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環球美食控股有限公司

已發行股本中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中國友飲科技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

(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4) 復牌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要約人之要約代理

寶

BAOQIAO PARTNERS

橋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董事會獲告知，於2022年11月3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同意購買153,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63.75%，總代價為47,812,5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3125港元），已由要約人以現金悉數支付。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合共擁有153,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63.75%，而賣方不再為股東。完成已於2022年11月4日落實。

就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並無持有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股份或投票權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譯4）。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擁有153,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63.75%。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將向獨立股東提出。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24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證券，亦無就發行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寶橋將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以按根據收購守則將予發出之綜合文件所載條款並按下列基準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就每股要約股份而言 現金0.3125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3125港元與買賣協議項下每股銷售股份的購買價相同。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3125港元計算，要約的總代價將為約27,187,500港元，其將為要約獲全面接納時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的最高金額。

要約在所有方面將為無條件。要約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就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一節。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擬透過內部資源償付要約項下的應付代價。嘉林資本(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償付就全面接納要約所需的資金金額。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建江先生、黃華先生及關匡建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均富融資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以及(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董事會擬將要約人提供的要約文件及本公司提供的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要約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的綜合文件連同有關接納及過戶表格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

務請獨立股東細閱綜合文件，包括就要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以便決定是否接納要約。

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要約期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意見。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Global Dining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lobal Uin Intelligence Holdings Limited」及將本公司雙重外文的中文名稱由「環球美食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環球友飲智能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本聯合公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

股份復牌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2022年11月4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2022年11月7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復牌。

董事會獲告知，於2022年11月3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同意購買153,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63.75%，總代價為47,812,5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3125港元），已由要約人以現金悉數支付。買賣協議的詳情載列於本聯合公告下文「買賣協議」一節。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2年11月3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賣方(作為銷售股份的賣方)；及
- (ii) 要約人(作為銷售股份的買方)。

標的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153,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63.75%)，總代價為47,812,500港元。

銷售股份按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並連同其所附的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完成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可能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的方式出售。銷售股份為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賣方持有的全部股份。

銷售股份的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買賣銷售股份的代價為47,812,5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3125港元，其乃由賣方與要約人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當中已計及股份的現行收市價。銷售股份的代價已於完成時以現金向賣方結付。

特別聲明、保證及承諾

賣方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完成日期：

- (a) 本集團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按綜合基準計)不少於1,500,000新加坡元；
- (b) 本集團資產淨值(按綜合基準計及並無計及任何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不少於350,000新加坡元；

(c) 本公司任何債務或負債的尚未了結擔保、彌償或擔保或彌償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集團內公司間擔保或彌償, 但不包括根據包銷協議就公開發售及/或配售本公司股份作出的彌償(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9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不超過580,000新加坡元; 及

(d) 本集團負債(無論實際或或然)並無超過12,000,000新加坡元。

完成

完成已於2022年11月4日落實。緊隨完成後,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合共擁有153,000,000股股份, 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63.75%, 而賣方不再為股東。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完成前; 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賣方	153,000,000	63.75	—	—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 行動的人士	—	—	153,000,000	63.75
公眾股東	<u>87,000,000</u>	<u>36.25</u>	<u>87,000,000</u>	<u>36.25</u>
總計	<u>240,000,000</u>	<u>100.00</u>	<u>240,000,000</u>	<u>100.00</u>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董事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就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並無持有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股份或投票權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譯4)。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擁有153,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63.75%。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24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證券，亦無就發行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要約的主要條款

寶橋將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以按根據收購守則將予發出之綜合文件所載條款並按下列基準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而言..... 現金0.3125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3125港元與買賣協議項下每股銷售股份的購買價相同，其乃由要約人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達致。

要約於提出時在所有方面將為無條件。要約將向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於提出要約日期(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持有的股份)提呈。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建議派發、宣派或作出但未支付的股息或分派，且本公司於要約期不擬宣派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要約的總價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240,000,000股。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根據要約價每股股份0.3125港元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為75,000,000港元。要約將向獨立股東提出。

撇除由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持有的153,000,000股股份，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為87,000,000股。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3125港元計算，要約的總代價將為約27,187,500港元，其將為要約獲全面接納時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的最高金額。

要約價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3125港元，較：

- (i) 股份於2022年11月3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050港元溢價約2.5%；
- (ii) 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120港元溢價約0.2%；
- (iii) 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295港元折讓約5.2%；
- (iv) 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三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642港元折讓約14.2%；及
- (v) 每股資產淨值約0.0027新加坡元(相當於約0.0148港元)(根據於2022年6月30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639,784新加坡元(相當於約3,554,356港元)除以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溢價約2,011.5%。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2022年5月3日及2022年5月4日的0.49港元及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於2022年10月31日、2022年11月1日、2022年11月2日及2022年11月3日的0.305港元。

要約人可用的財務資源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要約截止概無變動，要約人就全面接納要約應付的最高現金金額為27,187,500港元。要約人擬透過內部資源償付要約項下的應付代價。嘉林資本(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償付就全面接納要約所需的資金金額。

買賣本公司證券

除收購銷售股份外，於緊接2022年11月4日(即本聯合公告日期及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並無買賣股份、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接納要約的影響

要約一經接納，獨立股東須向要約人出售彼等的股份，該等股份按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並連同其所附的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提出要約日期(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的方式出售。除收購守則許可的情況外，接納要約將為不可撤回及不可撤銷。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建議派發、宣派或作出但未支付的股息或分派，且本公司於要約期不擬宣派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付款

就接納要約的代價結算將會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就要約股份接獲正式填妥及有效的接納之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進行。要約人或其代表必須收妥作為所有權憑證的相關文件，接納要約的程序方告完整及有效。

不足一仙的金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要約的股東的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

香港印花稅

就接納要約產生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由有關獨立股東根據(i)要約股份市值；或(ii)要約人就有關要約接納而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按稅率0.13%繳納，而有關印花稅金額將從要約人應付予接納要約的有關獨立股東的現金款項中扣減。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的有關獨立股東安排支付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繳納與接納要約及股份轉讓有關的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稅務意見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本公司、寶橋、嘉林資本及(視情況而定)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股東

在實際可行且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要約人擬向全體獨立股東(包括並非居於香港的獨立股東)提出要約。向並非居於香港的獨立股東提出及實行要約可能受該等獨立股東所在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約束。有關獨立股東應遵守彼等所屬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規定及限制，及於必要時就要約尋求獨立法律意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且有意接納要約的有關獨立股東須負責就此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包括於有關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及支付有關獨立股東應繳的任何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倘向海外股東寄發綜合文件為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所禁止，及其寄發需要滿足有關海外司法權區過於繁重的條件或規定後方可生效，則在獲得執行

人員同意的情況下，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寄發綜合文件，而此舉將不會影響海外獨立股東接納要約的權利。在有關情況下，要約人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可能規定的任何豁免。

有關海外獨立股東的任何要約接納，將被視作構成該等獨立股東向要約人作出的聲明及保證，表示其已遵守當地的法律法規。海外獨立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其他協議或安排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並無接獲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 (ii) 除銷售股份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就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類型股本權益的證券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iii) 除銷售股份外，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並無取得任何股份投票權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或股份的權利以換取價值；
- (iv)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與尚未行使衍生工具相關的協議或安排；
- (v) 並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令根據要約收購的任何證券將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 (vi) 除根據買賣協議買賣銷售股份外，概無有關要約人或本公司的股份且如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可能對要約而言屬重大的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vii)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訂立與要約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的一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有關的協議或安排；

- (viii) 要約人、其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x) 除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支付的代價外，要約人、其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就買賣銷售股份向賣方及／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的代價、補償或利益；
- (x)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其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一方)與賣方、其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諒解、安排及協議；
- (xi) 除買賣協議外，(1)任何股東(包括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與(2)(a)要約人、其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訂立諒解、安排及協議；及
- (xii) (1)任何股東(包括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與(2)(a)要約人、其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訂立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的諒解、安排或協議。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於2021年11月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全部股份均由張陽先生(「張先生」)擁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持有銷售股份外，要約人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活動或持有任何其他資產。

張先生，40歲，持有北京郵電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及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張先生在中國的新消費(透過整個零售價值鏈數字化將線上與線下商業相融合的綜合零售板塊)、智慧零售及通訊技術領域擁有逾15年管理工作經驗。自2015年起，張先生一直從事智慧飲料售賣機零售業務。張先生是中國智慧零售飲料機運營商北京說一不二科技有限公司的創始人、主席及總經理。於2007年至2014年，彼曾於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

公司擔任終端銷售主管，管理超過10,000家終端商店及逾3,000萬用戶。自2021年11月起，張先生一直擔任GEM上市公司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9)的執行董事。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的意向

要約人的意向為於要約完成後將維持及持續經營本公司的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確認除非出現適當機會，否則其無意於要約期內進一步擴展及／或出售本公司現有業務。要約人將對本集團的現有主營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投資、建議投資進行檢討，以就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制定長期業務計劃及策略。憑藉張先生在餐飲、新消費、智慧零售及通訊技術等多個行業的個人背景及管理經驗，要約人有意利用要約人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在未來探索相關的業務機會。

視乎檢討結果，要約人可能會探索其他業務機會，並考慮是否將適合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整頓、業務撤資、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以提升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潛力。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尚未識別出任何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倘落實有關公司行動，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除上文所載要約人關於本集團的意向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無意重新部署本集團任何固定資產(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所涉及者除外)或終止本集團僱員的僱傭(惟於本聯合公告「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一節所載列者除外)。

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擬於完成後辭任，自收購守則允許的最早時間起生效。要約人有意提名委任新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並使有關提名自收購守則允許的最早時間起生效，而任何有關委任將遵照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作出。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尚未就提名擔任新董事的人選達成任何最終決定。本公司將遵照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董事會組成的任何更改作出進一步公告。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無意於要約截止後行使任何權力以強制收購任何發行在外的股份。要約人將連同本公司合理努力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按照GEM上市規則促使公眾人士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董事及由要約人建議的任何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截止後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於指定時限內聯交所可能規定的有關股份數目由公眾持有。

根據GEM上市規則，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低於本公司適用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市場，則聯交所可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因此，務請注意，於要約截止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可能不足及股份可能暫停買賣，直至股份恢復足夠公眾持股量為止。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烘焙產品製造及零售以及經營餐廳。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其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截至2021年6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2022年6月30日 止年度	
	(新加坡元)	(相當於 概約港元)	(新加坡元)	(相當於 概約港元)
收益	14,136,821	78,537,894	11,961,710	66,453,944
除稅前虧損	(4,815,227)	(26,751,261)	(1,581,965)	(8,788,694)
除稅後虧損	(4,883,965)	(27,133,139)	(1,750,691)	(9,726,061)
	於2021年6月30日		於2022年6月30日	
	(新加坡元)	(相當於 概約港元)	(新加坡元)	(相當於 概約港元)
資產總額	17,195,016	95,527,867	10,765,522	59,808,456
負債總額	14,868,877	82,604,872	10,146,974	56,372,078
資產淨額	2,326,139	12,922,994	618,548	3,436,378

交易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由本聯合公告日期開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要約人所發行任何類別有關證券5%或以上的人士)務請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於本公司證券中的交易。

就此，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

者注意收購守則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詢，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要約人、其代名人或經紀或聯繫人可於要約維持可供接納期間前或期間內，遵照收購守則不時購買若干股份或安排購買股份(不包括要約所涉者)。有關購買可在公開市場按現行價格進行或按磋商價透過私人交易進行。有關該等購買的任何資料將向證監會報告，並將可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查閱。

一般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建江先生、黃華先生及關匡建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均富融資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以及(尤其是)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董事會擬將要約人提供的要約文件及本公司提供的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要約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

的推薦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的綜合文件連同有關接納及過戶表格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

務請獨立股東細閱綜合文件，包括就要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以便決定是否接納要約。

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要約期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意見。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Global Dining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lobal Uin Intelligence Holdings Limited」及將本公司雙重外文的中文名稱由「環球美食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環球友飲智能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本聯合公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名稱更改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名稱更改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將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的中文名稱錄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所備存公司登記冊當日起生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其後將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本公司將

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的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於要約人收購本公司大多數股權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開啟新篇章。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可令市場及大眾清楚識別本公司，從而將為本公司提供一個新的企業形象並可利於本公司日後的業務發展。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或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一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此後任何發行的本公司股票將以本公司的新名稱發行，而股份將以本公司的新名稱在聯交所買賣。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本公司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作為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用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

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的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將予更改以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證券。

一般事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上文所載名稱更改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進一步資料；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會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份復牌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2022年11月4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2022年11月7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復牌。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寶橋」	指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的代理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的日子
「本公司」	指	環球美食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496)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銷售股份買賣

「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的簽署日期後的下一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要約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將聯合向股東寄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詳情、接納及過戶表格、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而「關連」一詞須據此解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產權負擔」	指	指及包括任何購股權、購買權、優先權、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押貨預支、所有權保留、抵銷權利、申索、反申索、信託安排或其他抵押、任何股權或限制(包括公司條例施加的任何限制)或其他所有種類及描述的不利權利及權益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及其任何授權代表
「GEM」	指	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建江先生、黃華先生及關匡建先生組成的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其由本公司成立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均富融資」	指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獲委任以就要約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2022年11月3日，即緊接股份停牌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要約」	指	寶橋根據收購守則為及代表要約人將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股本中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

「要約期」	指	根據收購守則，由2022年11月4日(即本聯合公告日期)開始及截至要約截止當日止期間
「要約價」	指	將提出要約的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3125港元
「要約股份」	指	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
「要約人」	指	中國友飲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陽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Global Dining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lobal Uin Intelligence Holdings Limited」及將本公司雙重外文的中文名稱由「環球美食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環球友飲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要約人就買賣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11月3日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於買賣協議日期及緊接完成前實益擁有的153,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63.75%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賣方」	指	AA Food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Goh Leong Heng Aris先生及Anita Chia Hee Mei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所指外，於本聯合公告中，以新加坡元計值的金額已按1.00港元兌0.18新加坡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以港元為單位的款項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新加坡元，或可予兌換。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湊整。

承董事會命
中國友飲科技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張陽

承董事會命
環球美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文杰

香港，2022年11月4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文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建江先生、黃華先生及關匡建先生。

全體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發表的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張陽先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賣方及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發表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之網站 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本聯合公告亦將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proofer.com.sg 刊載。